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9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成都炭材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符合成都炭材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成都炭材进一步扩大产能，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做强做优。本次发行上市后，成都炭材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9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成都炭材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成都炭材于2023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证券代码：874035）。成都炭材现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统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成都炭材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65389 53XM

注册资本：39,956.29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斌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88号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碳素制品科研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成都炭材于2023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证券代码：874035），定向发行股份39,956.292股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公告披露日，成都炭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4,691,368	6.1796%
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00	89.1975%
3	方威	7,407,407	1.8539%
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0.9010%
5	何奎兴	246,913	0.0618%
6	宋宏谋	246,913	0.0618%
7	李娟	246,913	0.0618%
8	及海峰	197,530	0.0494%
9	邱崇元	197,530	0.0494%
10	王一	197,530	0.0494%
总计		393,432,094	98.4406%

注：持股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成都炭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

成都炭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成都炭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511,103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成都炭材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0,576,665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成都炭材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087,76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成都炭材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成都炭材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四）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成都炭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不低于票面金额。

（六）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核石墨加工生产线项目	25,187.04	22,000
2	等静压石墨工序产能拓配项目	30,815.30	28,000
3	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	8,000	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	22,000
合计		86,002.34	8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成都炭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成都炭材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却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成都炭材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成都炭材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成都炭材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成都炭材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成都炭材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成都炭材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都炭材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成都炭材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成都炭材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十）决议有效期：

经成都炭材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决议有效期内成都炭材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成都炭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都炭材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成都炭材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成都炭材进一步扩大产能，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做强做优；有利于成都炭材将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和成都炭材整体价值提升，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炭材的股份比例将稀释下降，公司对成都炭材的实际控制权不受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成都炭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成都炭材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成都炭材于2023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证券代码：874035）。成都炭材现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10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甘政函[1998]97号），于1998年1月1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发起人发起设立，于1998年1月18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同）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71037566 0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甘政函[1998]97号），于1998年1月1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发起人发起设立；于1998年1月18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同）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71037566 0A。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固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中心或者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固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存在股票或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存在股票或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窑街矿务局、石炭井矿务局、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迩技术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16,000,000股、窑街矿务局1,500,000股、石炭井矿务局1,000,000股、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兰州科迩技术公司500,000股；出资方式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以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1月18日。2006年9月20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拍得了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03,22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51.6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7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00,000,000股。 2008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本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抵顶基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认购124,674,679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认购114,864,729股。公司总股本从400,000,000股变为639,538,948股。 2009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9,538,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639,538,948股。2009年7月13日，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完公司股本变为1,279,077,896股。 经2013年2月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9,077,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256,815,580股，公司股本变为1,534,893,476股。 2013年6月，公司完成向恒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266,900股，公司总股本从1,534,893,476股变为1,719,160,376股。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2017年7月，激励对象以激励限制性股票639,634,000股，公司总股本从1,719,160,376股变为1,798,794,376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2019年激励对象以剩余18,599,000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从1,798,794,376股变为1,807,393,376股。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不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807,393,376股变为1,807,018,376股。 经2019年5月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8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1,807,018,3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588,439,00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395,457,376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不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26,2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395,457,376股变为2,693,331,153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2019年6月，激励对象以剩余219,219,11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从2,693,331,153股变为2,718,550,263股。 经2020年6月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9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2,718,550,2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1,087,420,106股，公司总股本变为3,805,970,368股。 经2022年6月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0月份可固定盒格式、发行22,000,000股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2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025,970,368股。	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4,025,970,36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25,970,36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3,805,970,368股，约94.5%；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发图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220,000,000股，约5.5%。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4,025,970,36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二）要约方式；（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未来购回该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该股份权利的协议。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删除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删除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一）馈赠；（二）担保（包括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债务转让合同等事宜的变更和债务款项；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部分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本章程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这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或是由其他人与义务人一起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删除
第二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且该资助的主要目的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资助是附带于公司的总体计划而进行的；（二）公司依法以其合法财产作为抵押进行借款，但是借款所得款项是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且贷款人的贷款不得用于使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虽然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三）公司为其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四）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五）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六）按照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股东的身份作出的有关股东权益的安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二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另行规定，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协议，协议，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的副本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向公司提供以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GDR权益持有人名册；（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第三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存续期间不得注册股份东名册的其他部分。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依据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证券交易规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删除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四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证据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请求请求补发（特别是关于股份/补发新股票、A股股东通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境外GDR权益持有人遗失全球存托凭证，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该遗失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权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一）为除董事、监事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利；（二）为了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公司的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三）为了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公司的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四）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和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干预公司的人事、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删除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GDR权益持有人取道GDR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影响进行全面的解释；（四）在年间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的利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八）载明会议登记日；（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代理人可以是股东）作为其股东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权利；（二）以行使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代理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八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时间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删除
第九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票据；（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票据；（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足够让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做出决定。每一位拟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士均应当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其提名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足够让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做出决定。每一位拟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士均应当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其提名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数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